

企業管治報告

1. 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惟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2.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年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3.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姓名及其他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第24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前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彼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符合獨立人士之條件。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維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鄭維新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聽取有關董事會會議提出事項之簡報，並接獲完整、可靠且及時的資料，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之職能及責任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正式訂明分別由董事會本身所保留及其委託給管理層之職能及責任,詳情如下:

- i) 董事會負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預算;
- ii)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 iii) 董事會負責監察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規則遵守之評核過程;
- iv) 董事會須承擔企業管治責任;及
- v)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則委託給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年內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第40頁標題為「會議出席紀錄」一節的表格內。

企業管治報告

4.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最新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世民先生、方鏗先生及楊傑聖先生）及兩位執行董事（即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鄭維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及職能包括：

- (i) 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
- (iii) 審核及批准執行董事按表現為基礎所釐定之薪酬；以及
- (iv) 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年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載於本報告標題為「會議出席紀錄」一節的表格內。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包括現金及股份獎勵）。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將由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每年共同提議，由薪酬委員會根據以下因素審核及批准：

- a) 執行董事之責任；
- b) 執行董事之個人表現；
- c) 執行董事所領導的業務單位之表現；以及
- d) 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評核及建議，提交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76頁及77頁財務報表附註9內。

5.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定期審核其架構及組成，以確保其具有執行其職能及責任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任何新任董事其任期會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有資格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6. 審核委員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傑聖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方鏗先生 太平紳士 GBS

非執行董事：

黃奕鑑先生

康百祥先生

(黃奕鑑先生之代任人)

於二零零六年內舉行之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經討論之事項包括：

- a) 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結果；
- c) 外部核數師之審核工作計劃及結果；以及
- d) 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重新為審核委員會採納一套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向公司秘書以書面要求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7.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可能導致無法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內部審核部同時負責持續檢討本集團之重大經營、財務及風險管理監控，並循環監控本集團所有重要業務單位及經營業務。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乃針對業務風險較高之部分按風險評估法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參照管理層提供之意見編製，計劃隨後呈報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核部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審核結果、建議及其工作進度。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8. 會議出席紀錄

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內所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鄭維志先生	4/4	1/1	不適用
鄭維新先生	4/4	1/1	不適用
鄭文彪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吳德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區慶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維強先生	0/4	不適用	不適用
郭炳聯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奕鑑先生	2/4	不適用	3/3
康百祥先生	3/4	不適用	3/3
馬世民先生	1/4	1/1	不適用
方鏗先生	2/4	1/1	3/3
楊傑聖先生	4/4	1/1	3/3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於年報第76頁及77頁財務報表附註9內。

10. 核數師之薪酬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就羅兵咸永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酬金分別為2,030,000港元及782,000港元。

11.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且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12. 企業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屆時將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詳情載於隨本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所有刊物，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等，均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獲取。

本公司網站www.usi.com.hk為投資者及時提供本公司之財務、企業及其他資料。